

工程付款报审表(2021年3月)

工程名称: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

编号: 01

致: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

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工程项目部承建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第1期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申请。经我部核算,本期完成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为: 10030275.68元, 扣除20%保留金金额为2006055.14元, 扣回动员预付款为: ¥0元, 本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: 8024220.54元, 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为: 1203633.08元。请业主审批支付。


附件: 《中期支付证书》

总监理工程师: 

日期: 2021.3.18

业主审批:

本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8024220.54元(其中农民工工资1203633.08元, 其余款项6820587.49元), 本计量仅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, 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签名: 

日期: 2021.3.24



本表一式三份, 经业主审定后, 业主、监理、承包人各一份。

中期计量支付报表审核建议表

(监理部)

第 一 期支付 (计量日期: 2021年3月12日)

计表 4

问题及建议:

经复核,第1期工程计量支付资料完整,符合《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合同协议书》(编号:QZSG-GC-202013)有关要求;

本期完成内容为智慧港口创新中心主体结构、远控调度中心基础,工程量单价根据《合同文件》中约定的方式套用相关规范、定额及信息价计算,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图纸计算,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确定支付分解工程量清单后,根据审定的支付分解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。

上述建议若有不当或异议,请反馈意见于监理部或发包人,或前来磋商,恰当之处请按此完善。

上述建议若失公允,请反馈意见于监理部或发包人,并附上本文。

本表一式三份, 承包人一份、监理部一份、发包人一份。

建议人:



总 监:



2021年 3 月 18 日

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

中期支付证书

期 次：第 一 期

开始日期：2020年12月4日

截止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计量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

编制单位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钦州港监理部



中期支付证书

建设单位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

监理单位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钦州港监理部

承 包 人：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-8#泊位房建工程EPC项目工程项目部

期次：第一期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内容	合同金额 (元)	变更金额 (元)	变更后合同 总金额 (元)	上期末累计完成	本期计量		本期末累计完成	
					金额 (元)	金额 (元)	占变更后 总金额%	金额 (元)	占变更后 总金额%
1	预付工程款	4,045,890.75		4,045,890.75	4,045,890.75			4,045,890.75	100.00
2	应付款	92,968,500.00		92,968,500.00		10,030,275.68	10.79	10,030,275.68	10.79
2.1	勘察设计费	3,520,000.00		3,520,000.00					
2.2	建筑安装工程费	80,917,815.00		80,917,815.00		10030275.68	12.40	10,030,275.68	12.40
2.3	其他费用	380,685.00		380,685.00					
2.4	暂列金额	8,150,000.00		8,150,000.00					
3	应扣款	22,639,590.75		22,639,590.75		2,006,055.14	8.86	2,006,055.14	8.86
3.1	进度支付款保留金(合同总价*20%)	18,593,700.00		18,593,700.00		2,006,055.14	10.79	2,006,055.14	10.79
3.2	应扣回工程预付款	4,045,890.75		4,045,890.75					
3.3	其他扣款								
4	实际付款(2-3)	70,328,909.25		70,328,909.25		8,024,220.54	11.41	8,024,220.54	11.41

说明

①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：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%，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。

②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：开工后，发包人分两次将预付款从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。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%的当月，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，扣回金额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50%；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60%时，发包人第二次扣回预付款，此次扣回金额与第一次扣回金额之和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100%，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。

③在监理人签发的月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7天之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须验票通过，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应支付给承包人付款证书中规定的、应付给承包人金额的80%，其余20%作为保留金。

本期实际付款 (小写) 8024220.54 大写 捌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肆分

建设单位 (盖章)  负责人：	监理单位 (盖章)  总监理工程师：	施工单位 (盖章)  项目负责人：
2021年3月4日	2021年3月18日	2021年3月18日

工程款支付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-8#泊位房建工程 EPC 项目

编号：FJIEPC-IDK-1

致：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钦州港监理部、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

我方已完成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-8#泊位房建工程 EPC 项目第一期工程进度计量工作，按施工合同的约定，建设单位应支付我方工程款共计

(大写)：捌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柒分，(小写)：8,024,220.57 元。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为：1,203,633.08 元。本期累计已完成工程量：壹仟零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(¥10,030,275.71 元)

请予以审批，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。

附件：

1.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；
2. 工程款计算文件；
3. 工程款计算依据文件。

施工单位 (盖章)：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-8#泊位房建工程 EPC 项目工程项目部 (用于竣工结算)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：周晓友 日期：2021.3.15

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应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共计 (大写)：捌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柒分
(小写)：8024220.57 元。

附件：


1. 工程款支付审核表；
2.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记录。

专业监理工程师 (签字)： 日期：2021.3.18

总监理工程师 (签字)： 日期：2021.3.18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：

本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8024220.54 元 (其中农民工工资 1203633.08 元，其余款项 6820587.49 元)，本计量仅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建设单位代表 (签字)： 日期：2021.3.24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